

Planning Application No. A/STT/34

	Departmental Comments	Responses
Transport Department		
(a)	Noting that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provides 55 parking spaces, grateful if the applicant could provide their basis for the estimated trip generation/attraction rate.	<p>有關擬議發展的車輛數目，申請人是參考申請地點附近的停車場發展規模，規劃申請編號：A/YL-ST/642（停泊車輛合共 35 輛）。</p> <p>擬議發展的停車場，在營業時間內的繁忙時段進出車輛數目合共約 35 架，（包括：30 輛私家車及 5 輛輕型貨車）。</p> <p>請看附件：Revised Estimated Trip Generation（黃色時段為繁忙時段）</p>

	Departmental Comments	Responses
	Public Comment	
	<p>公眾意見主要提出以下意見，申請人回應如下：</p> <p>1. 噪音滋擾</p> <p>公眾疑慮：車輛進出、引擎聲及車門開關聲影響居民安寧。</p> <p>回應：申請人承諾會在停車場安裝圍板，並會限制車輛行駛速度。</p> <p>擬議申請只會停泊香港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中不超過 5.5 公噸的車輛，申請地點不會停泊、存放及進出香港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中超過 5.5 公噸的車輛，因此停車場不會有很大的噪音產生。申請人只會在營業時間內營業，其餘時間不會有車輛進出申請地點。</p> <p>停車場：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，公眾假期照常營業；</p> <p>食肆：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，公眾假期照常營業。</p> <p>2. 生活滋擾（村內治安問題）</p> <p>申請人會在申請地點的出入口設置 24 小時閉路電視（CCTV）監控，也會安排職員上班，對進出車輛管理，禁止非登記車輛及無關人員隨意進入。</p> <p>停車場主要也是為各村民及附近的居民提供停車位。</p> <p>食肆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司機、村民、市民、周邊地段的工作人士等。</p> <p>3. 空氣污染</p> <p>停車場：申請人會在停車場內實施「停車熄匙」強制規定，並設置顯眼標示，減少怠速排放。</p> <p>食肆：申請人會在擬議的食肆安裝與維護空氣污染控制設備，並優化抽氣與排氣系統，嚴格遵守環保署的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，減少對周邊居民的滋擾。</p> <p>4. 衛生問題（排水、食肆污水處理）</p> <p>雨水排放：申請人會按照渠務處指引在申請地點的四周設置排水渠，讓雨水排放到河道。</p> <p>食肆污水：申請人會按照指引設置合規格的「隔油池」：確保廚房所有污水（洗手盆、洗滌盆、爐頭範圍及地面排水渠）都流入隔油池，然後安排合資格的承辦商定期吸走污水。</p> <p>5. 交通阻塞及行人安全</p> <p>申請人會在停車場設立進出系統或車位顯示屏，避免車輛在場外排隊輪候造成阻塞，並在出入口安裝凸面鏡、減速帶，並實施人車分流動線；也會增設清晰的交通指示牌，確保市民及幼童的安全。</p>	

補充說明

申請人知悉擬議的車輛通道將會有發展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有工程，申請人已初步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商方案，在工程進行時提供臨時車輛通道給申請人使用，並會一直繼續協商和配合，不會影響政府的發展。